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 聽證紀錄

一、 基本資訊

-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二) 聽證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news/160>
-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連立堅、鄭雅方、吳雨學

二、 事由

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三、 爭點

- (一)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
- (二)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9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四、 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一) 當事人：

- 1、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區2段232號5樓）：代理人謝時峰律師
- 2、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區2段232號5樓）：代理人鄭雅玲律師

3、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區 2 段 232 號 5 樓）：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二）利害關係人：

1、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區 2 段 232 號 6 樓）：代理人曾至楷律師

2、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234 號）：代理人考核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平政

（三）到場之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科員游子熠。

五、聽證紀錄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一）確認程序

施錦芳副主委：

大家早，我們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我是黨產會的施錦芳副主委，由我來擔任今天聽證程序的主持人，我們今天是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個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及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來舉行聽證，現在開始聽證程序。為了節省各位的時間，先跟今天參與的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講一下，如果有相關的簡報資料請先跟現場的工作人員告知一下以利準備。在這邊先說明，委員會舉辦這次的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也透過這次的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這次的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的規定，政黨附隨組織以及不當取得財產的認定應該經過公開的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本次聽證的爭點有兩個，分別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第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以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個基金會之9000萬元資金是否屬於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前開三個基金會將它捐助設立的資金各3000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我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的各位來賓都能夠先完整聽完，如果有任何程序方面的異議，我們先來處理。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也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所說的發言時間長度，請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在各位陳述的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之外的發言將不會被作成記錄，請各位進行陳述的與會者務必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發言。另外在問

答時間則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我也要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這個公開聽證是為了要釐清剛剛講的爭點，同時也是要让台灣社會能更了解相關的真相，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序的進行，切勿干擾。接下來我來說明發言順序，依照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本次的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再由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當事人發言的時間是10分鐘，如果有兩個以上的人發言就是共享這10分鐘的長度，利害關係人的發言為5分鐘，如果有兩位以上發言就共享這5分鐘的發言長度。由於此次聽證並沒有邀請學者專家，因此接著我們會詢問政府相關部會，預計時間是10分鐘，再進行對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預計時間是30分鐘，最後讓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陳述，時間是各5分鐘。以上是整個聽證的一些注意事項已經說明完畢，那接下來先請本會的業務單位來進行報告。

(二)本會報告

黨產會工作人員：

以下謹進行本次聽證，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進行調查報告，本次聽證將聚焦於下述爭點，第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第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之9000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三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000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欣裕台公司是在104年9月時各捐助新台幣3000萬元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000萬元，而前述三基金會皆設址於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與國民黨中央黨部相同地址。

而本會於105年11月認定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關於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三基金會的決策、捐助金額及其三基金會首任董事名單的決定，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在106年1月25日的調查筆錄當中表示，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有跟當時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委的林祐賢交換意見，再提到董事會，該筆捐款也有跟林祐賢討論，而且是由林祐賢口頭推薦董事名單，公司提董事會，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本會之前在107年2月9日已經函請林祐賢先生就本案協助調查，經數度連繫及通知，而他目前為止還沒有到本會協助調查。

在三基金會於104年9月成立之後朱立倫先生在104年11月25日有表示，這三個基金會是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由黨務幹部（先）負責擔任董監事。而且當時擔任國民黨文傳會主委，以及同時擔任民族、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的林奕華也表示，這三個基金會的人事依照職務來兼任，未來由誰擔任相關的黨務主管，就會跟著換人，這三個基金會都是國民黨的基金會。以下是朱立倫先生（在104年11月25日）發言的影片片段。

（播放影片－三立新聞網 104 年 11 月 25 日報導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8504>）

朱立倫：

共識就是要做公益的這個基金，而且都是受到各部會的監督，那這個是屬於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由黨務幹部先負責擔任董監事。

（影片播放完畢）

黨產會工作人員：

關於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三個基金會的時序的說明，在104年1月到105年1月期間朱立倫先生擔任國民黨主席，而欣裕台公司是在104年9月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在104年10月17日國民黨徵召朱立倫競選總統，之後隔三天民族及民權基金會至法院進行法人登記；105年3月洪秀柱小姐擔任國民黨主席後，三個基金會在105年5月23日同時補選董事；106年8月吳敦義先生就任國民黨主席後，106年12月前國民黨秘書長莫天虎先生辭去國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及董事長。以下說明三個基金會的歷任董事名單，三個基金會的首任董事任期都是從104年9月7日到107年9月6日，就民族基金會部分，首任董事長為林祐賢，當時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委，首任的其他董事包括蘇俊賓、藍淑惠、林奕華、吳肇銘等人，以上各人當時皆為國民黨黨職人員或者是員工，在105年5月23日補選董事，董事長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邱大展，董事為李福軒、游顯、陳澂、藍淑惠等人，而以上各人也是同時擔任國民黨的黨職人員或者是員工；而在吳敦義先生擔任國民黨主席期間，原本的董事就是前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游顯，在106年12月20日辭職，所以該基金會在106年12月29日選聘陳再炯先生為董事，補足原本的任期。

在民權基金會的部分，首任董事長一樣是林祐賢先生，當時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委，其餘的董事包括陳樹、黃榮光、陳澂、藍淑惠等人，除了陳樹為國民黨黨營事業欣裕台公司董事長之外，其餘皆為黨職人員或者是員工，在105年5月23日的時候跟民族基金會相同，由邱大展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為李福軒、陳樹、陳澂、藍淑惠等人；在吳敦義先生擔任黨主席期間，民權基金會的人事並沒有變動。在國家發展基金會的部分，首任董事長為李四川，在104年9月的時候擔任國民黨秘書長，其餘的董事為江政彥、林祐賢、林奕華、蘇俊賓、吳肇銘、陳樹等人，105年5月23日補選的董事，董事長為前國民黨秘書長莫天虎，董事為邱大展、李福軒、陳樹、陳杭升、游顯、王智弘等人；在吳敦義擔任國民黨主席期間，有兩位董事有異動，首先是前國民黨秘書長莫天虎在106年12月29日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該會在107年3月5日選聘劉曾華先生為董事，後來選聘其為董事長，另外前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游顯在106年12月20日辭職，該基金會於107年3月5日選聘韓民生為董事，皆補足原任期，其中現任董事長劉曾華是在89年到94年期間以及97年到102年期間擔任國民黨黨營企業中央投資公司董事，其中在91年10月到94年9月期間擔任中投公司董事長。

關於三個基金會的工作人員，依三個基金會提供的兼職人員名單可以看到三個基金會都有一些上面所列的人員，包括藍淑惠、王生田等人，依照國民黨行管會員工李明真在107年3月20日調查筆錄中表示，除了前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辦公室秘書何春桂外，前述的藍淑惠、王生田、李中華、廖英妙、陳淑真等人皆為國民黨黨職人員，而國民黨員工王生田、李中華辦理三個基金會業務的情形，詳情請參考調查報

告第7頁。

關於三個基金會的業務以及財務，依據三個基金會歷來提供本會的資料，三個基金會自從104年9月成立以來，並沒有看到業務推動的情形，而朱立倫先生是在104年1月19日起擔任國民黨主席，104年10月參選總統，在國民黨主席期間一直到105年1月18日。關於三個基金會的財務，三個基金會的資產主要是設立的資金各3000萬元，收入都是利息，如表所示，支出的部分都是人事費以及業務費、董事的出席費；三個基金會到107年3月7日銀行帳戶的餘額分別為：民族基金會3039萬6328元，民權基金會3039萬0396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3062萬2925元，以上報告結束。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報告，那我們接下來就請當事人來就爭點發言，那我們先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進行發言，民族基金會今天出席的代表是謝時峰律師，請注意一下，發言時間10分鐘，我們會在發言時間結束前2分鐘，也就是發言時間8分鐘的時候按短鈴來提醒，那特別提醒一下超過時間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也不會作為紀錄，請注意發言時間，請開始。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謹代表民族基金會來陳述意見，首先我們看到大綱的部分，大綱綱要大概就是針對我們今天的爭點進行回應，那我們針對第一個爭點的問題，答案是民族基金會一定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國民黨也沒有控制基金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再來第二個爭點，我們認為民族基金會本質上是不能將本金跟孳息移轉給任何人，也包括國家，那我們先把今天的結論告訴大家。再來我們先討論到聽證的程序事項，我們認為黨產會在調查報告第二項爭點前段，是說欣裕台公司在104年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的9000萬資金是不是屬於不當取得的財產，那我們認為這三個爭點不是基金會能回應的，那最高法院也表示得很清楚，在黨產會認定欣裕台為附隨組織以後，針對認定不當財產的處分應該要另行作成，所以再根據黨產條例的話，這個處分應該是要經過公開的聽證程序，也就是這9000萬欣裕台的資產，應該要以欣裕台為當事人進行聽證，但是就我們的了解，今天欣裕台是以關係人的身分收受這次聽證的通知，那是不是能對爭點充分地討論，甚至調查報告對於這9000萬資金有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大家參考，我想都是沒有的，那主席剛剛也提到，這次聽證是為了讓當事人陳述意見跟讓專家學者表示意見，那我想在這樣一個基礎下是沒有辦法進行的，再來就是如果只一個形式的聽證，針對一個這麼大的問題進行認定，我們也認為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再來我們討論一下黨產條例的本質，那大家不會否認黨產條例是為了檢視過去在威權時代，有沒有利用威權的統治來取得不當財產的情形，那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三次政黨輪替了，沒有人會否認台灣是一個民主化的社會，那這三個基金會是在民主社會下由民間企業在104年，也就是兩年半前捐助成立的，那有沒有適用黨產條例的空間，有沒有符合利用威權統治的情形取得不當財產，我想應該是沒有的，大家應該也不會否認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這一點，所以我想在本質上基金會是不適用於

黨產條例的。

再來我們討論基金會的特別的性質，基金會是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那財團法人是什麼意思，他是為公益目的而存在，也就是他只能做公益，而且他是他律法人，他律法人就是他不能有自己的意思，他一定要依照章程或者是法律來運作，而且相關的作為都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監督來確保他是依照章程跟法律運作，來實現他的公益目的，所以這裡是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單位可以進行操作或控制的。再來不管財團法人的捐助資金是從哪裡來的，不管是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在收受以後，他就要去依據章程來進行資金的運用，所以也不會受到任何人的控制，所以我們認為財團法人在本質上就跟黨產條例的附隨組織定義是完全不相容。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民族基金會的章程規定很清楚，關於董事還有董事長的選任辦法都是章程有明定的，所以這方面的話，我們選任董事跟董事長都是依據章程規定來運作，那也沒有任何人介入的空間，當然也不會受任何人或包括國民黨的控制。

接下來是剛剛主席有提到的人事的部分，就是在過去的兩年間我們董事的異動大概就只有游顥董事辭任，那他是在106年的年初辭任的，辭任黨職，那他辭基金會的時間大概是在一年以後，也就是在106年的年底，再來就任的陳再炯董事，他也是沒有黨職的，所以就算國民黨的人事更迭，其實基金會的董事並沒有隨之同進退，那我想跟黨產報告那邊的認定是有差異的。

再來這裡是我們基金會現任的董事狀況，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有5位董事，然後其中的李福軒董事跟陳再炯董事目前是沒有黨職的，那在調查報告裡面好像也沒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有違反這個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這些都是對基金會有利的事項。那5名董事裡面有2名沒有黨職，所以換句話說有四成的董事是沒有國民黨的職務，所以我們不能說這樣他就受到國民黨的控制，就算有部分員工是跟國民黨的員工有重疊，但是黨產條例在實事控制人事裡面的要件，沒有包括人事重疊這一項，舉個例子來說，如果A公司的幾個同仁，他們志同道合好朋友到外面一家基金會擔任董事或員工，那我們可以說B基金會因為有董事或員工在A公司任職，就說B基金會是A公司的附隨組織嗎？我想這在一般民眾的知識經驗跟社會經驗上，這個推斷都是相當草率的。

再來一樣我們看到章程的規定，關於基金會本金的部分，也就是今天討論到的3000萬的部分，我們本金基金會是不能動支的，那最後如果基金會解散的話，這些本金也就是不能動支的財產，他也會全部捐贈給地方自治團體，那我們基金會登記在台北，就會捐贈給台北市政府，所以國民黨完全沒有機會可以支配或操控基金會的本金。

再來財務狀況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其實我們除了本金的孳息外並沒有任何的捐贈收入，那我們主要的支出就是人事費跟業務費的支出，所以從財務狀況來看是不是有實質控制的情形，我想是沒有辦法看出來的。那至於基金會業務的狀況，其實基金會的業務執行，我們剛剛說過基金會一定要依照章程運作，所以是由董事長或主管依章程規定還有董事會的決議來執行，那調查報告裡面認定的，其實國民黨，不管是任何的主管單位都不會討論或介入基金會的會務，其實目前因為我們沒有捐贈收入，我們只有孳息收入，所以也沒有能量來推動一個基金會的公益事務，當然也

不可能受到國民黨的控制。

再來我們討論到算是第二個爭點的部分，前司法行政部(660902(66)臺函民字第07701號函)的函釋有提到，基金會是以捐助財產為他的組織基礎，那這是什麼意思呢，也就是說基金會的本金事實上是基金會存在的本體，那基金會的本金在設立登記以後，就法人格化，也就是他成為一個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那當然若以這個前提下，基金會的本金就是基金會本身的話，那當然不能把這個本金移轉給任何人，包括國家，再來我們基金會取得的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都是為了從事公益活動，那我相信公益是一個正當取得財產的理由，當然也不符合黨產條例第6條規定的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再來我們看到設立本金，剛剛提到本金就是基金會的存在基礎，那章程也規定得很明確是不能動支本金的，如果你說要命移轉或返還本金跟孳息的話，那相當於這個基金會就不存在，也就是解散，那其實在民法有規定的很清楚，能解散財團法人的只有法院或者是主管機關，在本會的話就是內政部，那我想黨產會是沒有這個職權進行解散，是不是有逾越權限的情形？

最後我們做一個小結論，就是民族基金會本質上不可能受到任何人的控制，不管是財務、業務或者是人事方面都不會受到任何人控制，所以當然不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再來就是欣裕台捐助的9000萬元是不是不當取得財產，我們沒有辦法回應，因為那不是我們的資金，我們也沒有法定義務去調查受捐贈的財產他的來源、他的正當性，再來就是這個聽證程序，這9000萬既然是欣裕台的所有財產、所有資產，當時，那是不是要請欣裕台為當事人再舉辦一次聽證程序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最後我們認為在基金會的本質上，是沒有辦法將本金或者是孳息移轉給任何人，包含國有。以上，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律師，請坐。接下來我們邀請民權基金會鄭雅玲律師，鄭律師清楚發言的時間？好，謝謝。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各位好，以下是代表民權基金會的發言，那針對大會所準備的這兩個爭點，我們民權基金會的意見是認為，民權基金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黨產會也沒有這個權限把本金跟孳息要求要移轉國有。那首先我們必須要再先強調一點，雖然我們上次聽證已經講過了，但是基金會是財團法人這個無庸置疑，他是一個公益的、錢的集合體，跟政黨他是社團法人，是人的集合，這是不一樣的東西，這個我們已經強調過很多次，這跟黨產條例的附隨組織的定義是完全不相容的。而且錢捐給基金會之後，他就是要按照章程來運作，不會受到捐助人的控制，但是黨產會還是一直很堅持要調查基金會是不是附隨組織，那所以我們就只好讓大家知道，所有的財團法人他第一屆的董事一定都是由捐助人來聘，因為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那我們民權基金會呢，我們當然要遵守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的章程寫得很清楚，我們第一屆就是由捐助人來聘董事，那之後每一屆就是由前一屆來選下一屆的董事，那我們一直以來也都按照章程的規定來選任我們的董事或者是董事長，根本沒有國民黨可以介入的空間。

那大會又說了我們董事辭任的時候好像跟國民黨的主席、或是人事異動有關，這根本就跟事實不符，我們民權總共就只有兩位董事曾經辭任過，一位是黃榮光董事，那他辭任的時候朱立倫都已經不是黨主席很久了，那時候洪秀柱根本還沒上任，那另外一位董事林祐賢辭任的時候，洪秀柱其實已經上任主席好一陣子了，那現在的國民黨主席吳敦義上任之後，我們的民權基金會有任何的董事辭任或是改選嗎？也完全沒有，這個調查報告已經呈現的很清楚，所以調查報告說我們基金會的改選、董事的辭任跟國民黨有關，這完全就與事實不符。調查報告又引了自由時報的報導跟媒體的報導說有關，這顯然就跟大會調查到的改選的董事的事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媒體的報導也是不實的。那大會除了董事改選跟主席綁在一起的這個意見之外，他還有說我們的董事有在國民黨任職，我們是有部分的董事在國民黨有職務沒錯，但我們有四成的董事沒有在國民黨任職，而且重點是，有在國民黨工作就等於受國民黨控制嗎？在座的各位，多數都是出社會工作的人，難道大家在公司上班就是受公司實質控制，是公司的附隨組織嗎？這答案顯然不是嘛，那我們的董事，剛剛也講了，我們是按照章程的規定來選任，我們的運作也是按照章程跟法律的規定，根本沒有所謂的國民黨控不控制的問題。

大會又提到了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大會也很清楚，因為我們的孳息不夠，所以我們只能聘兼任的，沒有辦法聘專任的人員，而且照我們的章程，大會應該調查的很清楚，是由執秘來聘這些兼職的人員，不是國民黨來指派，而且我們也沒有說一定要國民黨的員工才可以來我們基金會兼職，大會調查報告不是也寫，我們的會計就沒有在國民黨工作，那就算我們有一部份的人員有在國民黨工作好了，他們在基金會做的事情跟在國民黨工作也沒有關係，這些基金會的兼職人員之所以幫基金會做這些事情，是因為他有領基金會的兼職費，所以才幫基金會做事情，跟他是不是在國民黨上班沒有關係，更何況有個根本的問題就是，這些兼職人員是奉基金會的董事長或者是董事會的指示辦基金會的工作，那這些兼職人員要怎麼實質控制這個基金會呢？這很顯然的不是嗎？

除了人事以外大會又關心了我們基金會的本金跟孳息，但是本金跟孳息我們都得按照規定才能動，更何況按照內政部的規定、按照我們章程的規定，本金是完全不能動支的，那就算把民權基金會這個基金會解散好了，這個本金也是回到地方自治團體，換言之，不管是捐助人欣裕台公司或者是國民黨通通都拿不到，通通都碰不到這個本金，那哪來的支配、哪來的控制呢？除了本金以外，大會的調查報告其實也講的很清楚，我們的收入、孳息很少，就只有一點點二、三十萬的利息收入，也沒有其他的收入了，那我們的支出呢？就是只有剛剛的兼職人員的兼職費，還有我們董事的一些出席費，我們也沒有其他的支出了，那這些收入跟支出很明顯的完全都跟國民黨一點關係都沒有，那哪有什麼實質控制的情況呢？除了財務、人事以外，接下來還有一個就是業務，那我們的業務其實調查報告也有寫，因為我們的孳息不夠，所以我們根本沒有任何業務可以推動，那沒有任何業務可以對外推動，只剩下基金會運作日常的一些事務，那這些日常的事務，我們都是自行獨立運作，我們也都報了主管機關核准，沒有任何的不合法，主管機關也沒有任何的意見，也沒有看到什麼國民黨的中常會或是主管會報有來討論基金會的業務，我想這一點是很明確，因為如果有這件事情的話，大會一定會迫不及待在調查報告裡面來提這件事

情，但大會的調查報告從上次到這次完全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很顯然就是沒有，那所以很明顯的基金會的人事、財務跟業務完全都沒有所謂國民黨控制的痕跡跟影子跟事實存在。

接下來大會的第二個爭點後半段的部分，討論到我們的本金跟孳息是不是要移轉為國有，問題是我們的本金跟孳息都只是按照規定來做的，而且你捐助成立基金會不就是為了公益嗎？這個理由非常正當，公益還不夠正當，不然什麼才叫做正當？而且事實上本金是基金會設立的根本，你把本金拿掉了，這基金會就沒有了，所以法令的規定就規定得很清楚這是不可以移轉的，那不能移轉的東西，我們的大會卻要求我們要把這個不能移轉、不能動支的東西要移轉給國家所有，那這是什麼意思，這不就是要解散基金會的意思嗎？因為你不解散的話，那請問本金要怎麼動支？那你要解散基金會，問題是我們基金會是財團法人，我們的財團法人適用的是民法，我們的民法規定得很清楚，只有在特定的要件之下，我們的法院或者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才有權力來解散財團法人，所以很顯然地黨產會是沒有解散財團法人的職權，我們中華民國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所以總結來說，一、我們的民權基金會很明確的他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因為他的人事、財務跟業務完全都沒有受國民黨的控制，第二個，很明確的就是黨產會並沒有解散基金會的權限，因為他沒有解散基金會的權限，就不可以命民權基金會把本金跟孳息移轉給國有，那至於大會的另外一個爭點，在第二個爭點的前半段討論到了欣裕台的財產是不是不當取得的，因為這不是我們的錢，所以民權基金會在這裡就無從評論起，以上是民權基金會的報告，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鄭律師，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葉慶元律師，葉律師請。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剛剛我在臉書上才談，我覺得我們今天其實是來陪官府唱戲，好，因為其實結果怎麼樣都很清楚。

施錦芳副主委：對不起，工作人員，開始計時。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好，就是我剛剛在臉書在講，就是我們今天其實是來陪官府唱戲，因為這整個調查程序從開始其實結果似乎就已經預定了，好，我們從今天大會提供的調查報告裡面，其實不但是違反了行政程序法，也違反了大會自己的調查辦法，利與不利應該一體注意，所以我想從這樣的程序裡面、不正義的程序裡面，不會得出正義的結果。那基本上我想今天綱要我就直接談一談，我們來談一下預設立場禁止這件事情，我們談一下黨產條例到底有沒有適用在基金會的事情，我們接下來再來看如果你真的要適用的話，到底會不會得出結果？其實答案是很明確的，但是我想很不幸地，這個案子到最後結果我看也是很明確。

我必須要講大會的調查報告內容是漏洞百出，裡面不但有錯誤的紀載，而且有事實不符的資訊，大會既然身為政府機關，專任的委員領受的是民脂民膏，不是民進黨的經費、不是民進黨的黨工，如果為了一個政黨的私利去調查其他的基金會，我

想那是不對的。那麼基金會的董事不具備國民黨職務的事情，大會的報告不揭露，反而上窮碧落下黃泉去說，唉呀我發現這個人在多少年以前可能是某一個人的秘書，現在不是黨職你不寫，只寫他之前是國民黨的員工，這個有符合利與不利應一體注意的事實嗎？我想每一位媒體朋友心裡都有一把尺，我們來看看哪裡有問題，對不起，所以基本上我們看到在報告裡面他講了說，我們董事長是誰誰誰，前董事長李福軒（應為：董事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李福軒，李福軒副主委已經辭職了，他現在根本就是義務職，好，如果一個人義務職去幫忙、去一個基金會服務、去一個政黨服務也要被拿來說是黨職人員，那這樣會不會太過？這個大會是不是應該要稍微盡一下調查的義務？這個等等我想其實都有問題，比如說王智弘先生，前主席辦公室主任，那是多久以前呢？這個大會身為一個政府機關要調查，是不是應該把他講清楚呢？行政程序法還有大會的調查程序辦法都寫得很清楚，利與不利應一體注意，大會的調查報告真的做到了這件事嗎？

我們再來看看，剛剛其實我們另外一位同事也有提到，我們黨產條例要禁止的是什麼？是禁止威權時代政黨利用他執政的地位去不當取得財產，這三個基金會是在什麼時候，是在兩次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第二次執政的末期，這個時候台灣還是一個威權時代嗎？民進黨都已經執政過了，台灣還是一個威權時代嗎？還是大會認為陳水扁執政這8年台灣也是在威權時代，所以一直到現在為止，到民進黨二次執政才不叫威權時代，我想任何一個對台灣民主政治有基本了解都不會做這個解釋。如果台灣早就已經不是威權時代了，為什麼104年捐贈成立的財團法人要成為大會的調查對象？這裡面哪裡有威權時代政黨利用他執政的資源，去不當取得財產的問題？而且要反過來講，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欣裕台把錢捐出來成立基金會，是讓財產脫離政黨跟黨營事業的控制，這跟政黨取得財產，大會要禁止的事項，根本南轅北轍，怎麼會反而要成為大會要調查的對象？大會在行使調查權浪費民脂民膏之前，難道不應該先去思考這個最基本的問題嗎？

那我們再來看看黨產條例第6條，如果假設有適用好了，那黨產條例第6條講什麼呢，如果是無正當理由的話才要去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財產所有權人所有，今天既然已經是捐贈出去成立一個財團法人，難道不叫正當理由嗎？去成立一個公益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活動，難道不是正當理由嗎？為什麼還要浪費民脂民膏大家來唱這齣戲，我實在是不能理解。另外大會對於基金會的人事有諸多指責，而且還很有趣的妙用了這個朱立倫前主席，也就是新北市市長被採訪的內容，剛剛媒體朋友如果稍微注意聽就會發現，朱立倫講的是我們基金會成立都是依據法律的規定，首任的董事當然依據章程是先由捐助人的幹部擔任，「先」，在大會引用的報告裡面偏偏就漏了這個「先」字，就說是都由國民黨的幹部擔任，我想真的是律師性格，如果既然已經不是預設是政府機關，為什麼漏掉那個最重要的「先」字？根據法律的規定，本來捐助章程就是由捐助人聘任第一任的董事，任何基金會都是一樣，那為什麼這三個基金會由捐助人先聘任董事，反而成了大會口中是這個所謂的附隨組織的證明？依據法律的行為反而成為大會的罪責，我想這個不符合一般的法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如果要說這個基金會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話，那是不是要有國民黨指派條款，就是說所有的董事派任要經過國民黨的同意，那你才能說國民黨實質控制，有沒有這

個條款？沒有嘛，你只說裡面有很多董事都有國民黨黨職，是這樣嗎？我們國家發展基金會7個董事只有邱大展董事有黨職，目前其他6個都沒有，八成四、86%的董事不具備國民黨的職務，這樣還叫做國民黨實質控制嗎？在大會的報告裡面為什麼沒有顯示這一點？這樣還叫不叫公正的調查報告？我想大會委員自己有一把尺。那再來就是，剛剛其實也有講過其實國民黨的人事更迭跟基金會董事異動根本沒有關係，莫天虎辭基金會董事的時間是106年的年底，中間離他離開黨職都過了六個月，游顯先生，董事，離開基金會時間是106年年底，離他辭任黨職將近一年，如果這樣也叫隨黨職進退，那我看什麼都叫隨黨職進退了，諸位要不要直接就說我們認定你們就是附隨組織也不用開聽證會了，何必找我們來唱這場戲呢？有這個必要嗎？

我必須要鄭告諸位，如果諸位要這樣認定的話，新境界基金會，民進黨智庫，就是標準的民進黨附隨組織，為什麼？因為蔡主席就自己表示過，蔡總統說過新境界基金會是民進黨與社會對話的場所，是一個民進黨對外開放的平台。好，我們來看看這個是新境界基金會跟中國交流，我們林全院長說這個我們樂觀其成，這個要強化新境界基金會成為民進黨和社會對話的場所。顧立雄，大會的前主任委員，特別要辭掉他的董事，我們再來看看吳念真等人出任董事，多由民進黨中常委兼任董事，大會很清楚民進黨是黨產條例適用的對象，新境界你們要不要查？還是你們只查國民黨不查民進黨？這個是新境界基金會的董事，董事長游錫堃、柯建銘、葉菊蘭、謝長廷、蔡同榮、陳勝宏、蘇貞昌、呂秀蓮、陳唐山、吳秉叡、陳明文、黃慶林、楊秋興、余政憲、劉世芳、林佳龍，大會要不要查？大會要不要查？還是你們的工作只是查國民黨而已？

後面的東西我想法律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基金會是依法律設定的一個公益法人，捐助不等於受控制，如果你要說受控制的話，你要說我們的人事、財務、業務由國民黨決定，大會有查到任何國民黨的會議紀錄裡面是說，我的董事要由誰來派嗎？我的業務要怎麼執行嗎、錢要怎麼花嗎？沒有。重點是在資金的運用，不是資金的來源，大會什麼這樣的證據都沒有，硬要去說我們是附隨組織，我想實在沒有道理。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的判決顯示得很清楚，財團法人成立之後就是獨立的權利義務主體，不是捐助人的附屬組織，大會沒有這樣的證據也要硬去扯，我想是不是妥當？那麼基金會的財務很少，沒有什麼錢，我們的運作基本上本金也不能動支，我們基本上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不是由國民黨黨主席、中常會來決議，也沒有實質受控制，我們有一份業務計畫書，到現在根本執行不了，為什麼？沒有錢嘛，一個沒有錢的基金會還要勞動大會花這麼多精神來追殺，浪費民脂民膏，我覺得也是蠻特別的。那麼最後，我們的本金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欣裕台捐贈出來的，這個是沒有辦法移轉也不能回到國民黨的，當然不是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那我想這個其實非常清楚，謝謝。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謝謝葉律師。三位代理人，三位律師的發言，我想本會會在後續的委員會裡面再做討論。接下來的程序是請利害關係人也就是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來發言，

請問是哪一位？曾律師，好，謝謝。曾律師您的發言時間是5分鐘，我們會在3分鐘的時候給你提醒，好，謝謝。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主席、各位委員、現場的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是欣裕台公司的代理人，今天代表來陳述意見，針對今天的三個爭點，首先就第一個爭點的部分，我想應該先來檢視一下黨產條例的定義，關於對於附隨組織認定的定義，他是必須要由政黨實質控制人事、財務和（應為或）業務經營的法人團體或是機構，立法理由明確的去說明說，獨立的法人和團體或機構是屬於獨立存在的組織，只有在受到政黨實質控制的時候才例外地納入這個黨產條例的處理和調查範圍，目的是為了要藉以避免政黨藉由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的平等原則。從立法者這樣的立法旨意可以看的出來，如果說在調查不出來有，政黨有任何藉脫法行為去違反政黨政治平等原則的話，那黨產會就應該要排除對於基金會的調查和黨產條例的適用。那我們也一再強調財團法人的捐助，他是一個以一定財產，以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捐助完成的設立行為，那捐助人一旦完成這個捐助意思表示，這個財產就跟捐助人脫離了，沒有任何關係。欣裕台公司在104年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時，在捐助章程中明確地說明這三個基金會設立的宗旨，是為了要紀念孫中山先生創立了三民主義，去推動有助於民族和社會發展的研究，民權基金會是為了要倡導中華民國憲法，依據憲政運作認同中華民國，而國家發展基金會則是為了要宣揚兩岸和平交流，所以我們看得出來這都為了要推動公益、從事公益事務，所以並沒有、也不可能對於他的人事、財務、業務做任何的實質控制。況且在捐助的時候，國民黨已經將欣裕台公司的股權交付信託，那更不可能有國民黨去直接或間接去指示欣裕台公司去設立這個基金會。

調查報告提出說有所謂的交換意見或是討論，實際上陳（樹）董事長在接任的時候就已經不斷地宣揚說，他要把這個公司的財產捐助公益的理念，所以這應該是一個理念的宣揚和分享，那其實並不會有任何的法律拘束，那也看不出來國民黨有上命下從這樣的事證，反而可以看得出來是由欣裕台公司自主去決定、去捐助的。至於董事的派任，那顯然也是為了要配合由基金會自主去選任，認同這樣中華民國理念的人來擔任董事，那也跟國民黨任何的指示無關。更重要的是，基金會他的捐助設立並沒有損及政黨公平競爭，所以我們要建請大會去將基金會的調查排除在這個適用裡面。

至於第二和第三個爭點，我們還是要說，其實黨產會並沒有就欣裕台公司的設立之後取得的財產去調查，去認定說他是不當取得財產，事實上比較法當中也看得出來政黨是可以去設立公司，利用營業方式去取得財產，來資助這個政黨的活動，所以這樣的行為並沒有任何違反民主法治的原則之處。既然在大會並沒有調查認定欣裕台公司取得財產是不當取得財產的時候，這樣的捐助行為是否可以認定是不當取得財產，這是顯有疑問。更何況在捐助之後就已經脫離欣裕台公司，基金會也不可能去獨立去使用，而且在解散的時候，這個設立的基金也要去捐助地方自治團體。如果說要將他收歸國有的話，顯然是違背黨產條例的規定，也剝奪自治團體受到公益捐贈，更何況這個在黨產會和婦聯會協商的這個和解協議契約裡面，也明確的認同說是可以將財產捐助公益，所以我們呼籲不能夠將捐助公益的財產認定為應該移

轉國有。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曾律師，我們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來發言，魏主委，謝謝。一樣發言時間5分鐘。

魏平政（國民黨考紀會主委）：

我是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會主任委員魏平政，今天代表中國國民黨來這邊參加聽證會，其實每次來開聽證會我都覺得說蠻難過的，其實既然我們的不當會是要處理一個威權體制所留下來的事情，那你自己本身是不是應該更注重程序上的事項，盡量不要讓人家覺得說好像就是一個新的威權的產生。其實在座很多委員都是律師，如果說你的對造在5天前才給你書狀，你有什麼感覺？我真的不懂，既然你們都已經長期在調查這個事情了，為什麼調查報告一定要在4天、5天前才給我們，我們這樣要怎麼去準備呢？我真的覺得說有什麼好見不得人的，早點給人家嘛，這樣子我們才能夠去準備，來針對這個來做一個攻防，不是這樣嗎？這不就是我們不當會存在的一個要件嗎？釐清事實真相。

第二個，在整個調查報告裡面也是一樣，跟前面幾個基金會的代表律師的意見，我都一樣，就是說利與不利是不是應該都要注意到，但是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他說命中國國民黨，就是第1頁下面，就是說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但是，你們為什麼不提這一個命移轉，這一個已經被高等行政法院停止了，目前在訴訟中，其實這個部份如果說在訴訟中，不當會敗訴了呢？那這個訴訟，那後面的聽證還有什麼意義呢？你們沒有提到這個，是不是也顯然也只是說已經先畫好靶了，然後再射箭這樣，意圖就是說反正我就認定不當黨產了，其他沒什麼好講的這樣子，其實這一點我是蠻難過的，為什麼不可以把他寫公正一點，不要讓人家覺得說好像很偏袒哪一方一樣。那今天來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其實在國民黨的立場裡面，我身為中央考紀會的主任委員，我不管在中常會，或者我們每個禮拜一開的工作會議，其實從來都沒有討論過相關所謂這三個基金會所有人事、財務及業務，那我不知道說這樣子也跟國民黨有關係，請國民黨來這邊，我還是認為說其實在這個部分來講，不當會這邊應該還是要舉出比較具體的證據，來證明說到底哪邊有實質受到控制？你不可以說因為是欣裕台捐助，欣裕台又跟國民黨有關係，就去把他連接在一起，可是到底欣裕台是不是，這個也還在訴訟中，都還未定。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是不是有另外的想法？第二個，我真的覺得說不當會讓我很多很多的啟發，他們很多法律的見解是發天下所未有這樣子，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我待會可以問一下內政部的相關官員，到底基金會的財產可以命移轉國有嗎？我們相關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嗎？我真的覺得說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命移轉國有的話，那我們今天開這個聽證會有意義嗎？這個結果根本沒有任何訴訟利益在上面，就算結論，好，命移轉國有，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執行的話，今天的聽證會是開什麼，浪費民脂民膏而已。所以說我在這邊來講還是要呼籲不當會，是不是要先研究一下相關的法律意見，我們再來召開這個聽證會，會比較適當一點。

那再來就是說其實在我們的一個調查報告裡面來講，第2頁裡面他說財團法人的

捐助人是決定第一屆董事，那陳樹董事長說是林祐賢口頭推薦董事名單，口頭推薦，不是指定喔，口頭推薦，難道這樣子也是國民黨指定的嗎？也是國民黨實質控制的嗎？我推薦要不要接受是你決定的，那今天基本上為什麼董監事會同一個那個，當然就是找自己覺得說德高望重的人，那我不知道說原來這樣推薦也是不對的。同樣的你說基金會的承辦人員都跟國民黨黨職人員一樣，那就是因為沒有錢嘛，那就請理念相同的一起來幫忙基金會推廣業務，那人家承辦人員他也沒有反抗，不是沒有反抗，就是說也有這個意願來幫忙，那我覺得這樣子也是很不錯啦，那為什麼這樣子也算是附隨組織，也算實質控制？我真的是不懂，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

謝謝，謝謝魏主任委員。主席在這邊說明一下，我想剛剛連續5位都具有律師身分的代表，來代表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我這邊大概有幾點做個說明，第一個，我想先針對那個剛剛魏主任委員提到的本會的調查報告，5天前，你講的是5天前才送到中國國民黨，這個部分可能也跟事實不符，我們是3月21日親自送到中國國民黨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跟您說明一下；第二，針對今天的聽證會，我想主持人剛剛也特別提到，聽證會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在黨產條例的規定裡面，我們不僅認定附隨組織，甚至要命移轉，如果要做這樣的處分之前一定要透過聽證程序，我想在中華民國的法制裡面，很少有在主管的法令裡面有這樣強制性的規定，在做這兩個行政決定之前一定要經過聽證程序，那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其實也是希望能夠履行這樣一個程序。那當然聽證程序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我們希望透過聽證程序能夠讓事實的調查、證據的取得，能夠得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相對的回應，畢竟我們在調查的過程裡面確實是有很多的不方便，當事人也不是說很樂意來配合，我想透過這樣的一個聽證程序，不僅讓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如果本人不方便，起碼像今天各位都是代表，也能夠代表來出席，也能讓社會大眾對這件事情能夠有比較清楚的了解；第三，針對剛剛葉律師也提到，不管是民進黨或者是所謂新境界基金會，民進黨跟新境界基金會都有依照黨產條例來申報他的財產，那目前我們也在處理中，如果有必要我們也不會排除任何應該舉行聽證會的進行，在這邊主席也做個說明。今天因為沒有學者專家到，我們接下來就請政府單位代表就爭點的部分，請各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還有委員們，就爭點部分來詢問政府單位，今天出席的政府單位是內政部民政司，民政司出席的是劉專門委員和游科員，可不可以麻煩一下，謝謝，不好意思。今天出席的是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現場有沒有委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要提問，請舉手向主持人示意，由主持人來決定發言順序。

(五)詢問政府機關代表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就是我們黨產會委員其實有蠻多位的，可是目前加上主席在內，只剩下4位，請問一下，只剩下4位適不適合繼續進行聽證？是不是可以請主席這個部分先處理一下。

施錦芳副主委：

跟各位報告，我們的聽證並不是委員應出席注意的，今天聽證的程序，照本會的聽證應行注意事項，並沒有規定委員要有多少的人數來出席。好，剛剛是魏主委。

魏平政（國民黨考紀會主委）：

不好意思，那長官請問一下，說就現行的法律規定來講，到底不當會這邊他有沒有權力來命基金會的財產移轉國有？然後如果有的話，有怎樣的法律規定可以這樣做？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目前台灣的各大基金會、所有的基金會、財團法人這些，是每一個都一定要聘用專職人員嗎？難道不可以由其他人來兼辦嗎？謝謝。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首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是否有權力命這個財產移轉為國有？這個不是內政部管轄的事項，內政部也沒有這個權力來說黨產會有沒有這個權力。第二點關於這個財團法人兼職的事項，我們沒有明確的規定是否一定要專職或兼職，目前內政部的規定是沒有。

魏平政（國民黨考紀會主委）：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說如果黨產會可以命移轉的話，目前以我們台灣相關的法律來講，相關的法律應該如何去執行？讓基金會的財產收歸為國有，我的問題是這個，就是說基金會的財產如何移轉成國有，相關的法律是怎麼樣？譬如說一般來講的話，我們房地產的話可以透過移轉或怎麼樣，那基金會的財產可不可以移轉給國家這樣子，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因為真的我也不太懂。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這個在我們的法裡面沒有，但我不知道其他，是不是別的地方的規定有，目前我們針對財團法人，內政部有訂一個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目前我們三個基金會都是依這個要點還有民法的相關規定，來讓他許可設立的，目前這三個基金會都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未來這捐助財產3000萬命移轉為國有的話，如果後續這三個基金會沒有其他的財產捐助財產基金，補足這3000萬的基金的話，我們就有這個監督許可要點的這個第11點的適用，就是說，你的財產總額不足的話，我們後續會依民法第34條，再看看這個基金會是要撤銷或者是廢止他的許可，我們的規定只有到這樣。

施錦芳副主委：好，鄭委員。

鄭雅方委員：請問一下這三基金會在成立以後，依照貴司這邊剛才提到的規定，三個基金會有沒有每年應該要跟內政部申報的事項？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這三個基金會都有依據剛才我所說的，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的相關規定，裡面有規定他要做財務的申報，他要做年度活動計畫的申報，目前為止財務都正常，但是他的公益事項完全沒有進行，這個是我們基於監督

的立場，在監督要點第14點裡面有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去審查其財務狀況及公益的績效。基於主管機關監督的情況，我們有問他說你的會務，除了開董事會，你的金錢支出，全部都在人事費用、董事出席費還有員工的薪資之外，你沒有做任何的公益的活動，那他有說因為目前他們的財產處於在被調查的情況，所以目前還沒有推動他們的公益，雖然他們有報他們要執行的公益計畫給我們，要提供一些公益團體從事一些公益的活動，符合他設立的宗旨，目前為止這個部分是還沒有看到績效的。

鄭雅方委員：

請問一下您剛剛所提到的，因為這三個基金會是在104年9月開始成立，所以從成立以後每年度都有申報？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有。

鄭雅方委員：那請問內政部是什麼時候去調查說...？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他主動申報，他都依規定按時主動申報，在每年的5月31日以前，對，所以都符合規定。

鄭雅方委員：那您剛剛有提到說內政部有去調查，然後那邊回覆說，因為就是有一些事由，什麼財產被調查，所以沒有進行公益的事項，這個回覆是什麼時候？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這個可能要仔細翻一下公文，我可以會後再提供給貴會。就是說每年他都有申報他的計畫，比如說他106年就說我打算在107年的時候，我打算要辦哪些公益活動、我要補助哪些團體、從事什麼慈善活動，婦女、民權的什麼要辦活動，可是都沒有辦，那我們的承辦同仁就會電話詢問，基於一個監督的立場說既然財團法人是以公益成立為目的，那你都沒有辦理任何公益的績效，那是什麼原因？因為我們有看他的財務報表，發現都只有這個薪資的支出，還有董事出席的費用而已。

鄭雅方委員：請問這個情況是從104年成立以後到目前都是這樣？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目前為止都是這樣，沒有辦理任何的活動。

鄭雅方委員：好，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還有沒有其他的詢問？沒有的話就謝謝，謝謝劉專門委員和...，怎麼樣嗎？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我有一個問題。

施錦芳副主委：好。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不好意思我想要請教一下，您剛剛提到內政部有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那他第17點提到，財團法人除了經過決議解散，或是貴部撤銷、廢止許可，或是經過該管法院宣告解散的話，就會辦理解散和清算終結登記，那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在這幾個事由以外，可以去對財團法人辦理解散清算程序的事由？這是第一個問題。第

二個問題，他17點第2項是說，解散後剩餘財產的歸屬是應該要按照章程，如果章程沒有規定的話，那應該要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過去有沒有曾經有前例，他的剩餘財產，假設可以解散清算的話，他的剩餘財產可不可以去歸屬於中央機關？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目前這三個基金會的章程都有明訂，如果解散之後，他的剩餘財產是歸於所在的地方政府，這是章程有明訂。因為章程有明訂，這也符合民法的規定，這是在我們當初許可設立的時候，我們就有審查這個條文，因為這樣才符合規定。至於你說以前有沒有這樣的例子，目前在我們這邊立案的只有6個基金會，目前也都還蠻新的，目前沒有這個情況。至於您說關於這個解散、撤銷或廢止，請您再看一下我們許可監督要點第11點有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59條規定，依民法第34條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那其中第6項就是針對說，如果你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那內政部的公告的話就是要3000萬，這目前的規定是3000萬，所以如果這3000萬移轉為國有，如果，那事後沒有其他捐助財產進來補足這3000萬的話，我們可能就會依這個規定再去後續的處理。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我的問題是說，除非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不然可以動用這個財團法人基金的本金嗎？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這個已經不在我們管轄的事項之內。

施錦芳副主委：謝謝，謝謝劉專門委員和游科員，請回座。

(六)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詢問政府機關代表

施錦芳副主委：

接下來的程序，我們就爭點來詢問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想要請問現場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三個基金會好不好？三個律師。（三位律師未上台）好，沒關係，請連委員。

連立堅委員：

有三個問題請教一下，第一個就是，剛才有委員詢問內政部民政司，確定三個基金會都沒有依照呈報的工作計畫去執行你們要做的事情，當然葉律師剛才說是沒有錢，但是據我們對於一般財團法人的了解，本來就是用母金所產生的孳息去做你的年度工作的執行，那麼顯然不是沒有錢的問題，那到底為什麼沒有去執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三個基金會都提到，有關李福軒先生是不是（有）中國國民黨的黨職，據我們的調查跟很多媒體的呈現，確實他是國民黨行管會的副主委。當然我想如果以法律的角度來看，我想我們看的是職務，不是看是否支薪，他即使是沒有支薪，那如果他是中國國民黨行管會的副主委，那麼他仍然是黨職。這個我們從106年9月7日的中國國民黨正式網站公布的新聞稿裡面他就有提到，副主委李福軒召開記者會，那麼106年10月24日，這都是您剛剛提到的106年8月30日他已經辭去中國國民黨黨職之後的日期，剛剛第一個是106年9月7日，第二個是106年10月24日有關救國團的聽證會，那麼李福軒先生也提出了出席聽證申請

書，而且載明職稱就是國民黨行管會的副主委；李福軒先生在107年3月22日代表國民黨，也是以這個行管會副主委的名義，代表國民黨前往中國信託銀行協同調查美金公債的事務；還有第四個就是，當天他也對外有記者會。

當然對於這個陳樹的部分，他是中投的董事長，大家沒有爭議，（中投）他是國民黨百分之百持股的一個公司，那麼百分之百持股的一個公司，他到底算不算是一個黨職呢？那當然這個是可以接受社會的公評。那如果是以這樣子的標準，其實類似像民權基金會全部通通都是黨職，或者是跟國民黨有密切相關的，那這一點是不是您要回答一下？就是有關於李福軒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雖然剛剛有關國民黨朱立倫前主席，他所提到的由黨務幹部負責擔任董監事，或者加個「先」，「先」負責擔任董監事，我們看起來的確他是有講「先」，但是我想當時他的文傳會主委林奕華，那麼她當時有提到說，這三個基金會跟選舉沒有關係，且人事是依照職務兼任，未來誰擔任相關黨務主管，就會跟著換人，那也就是因為這樣的一個註腳，所以我們認為說這三個基金會在人事上都是跟國民黨具有高度的連結關係，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調查報告，那您對調查報告的這個部分能不能提供一點你們的意見？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好，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我覺得第一個問題非常好回答，為什麼沒有依照原來的計畫來執行？其實委員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心裡應該很清楚答案，因為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對國民黨捐助成立的基金會進行調查，所以沒有任何人敢捐錢給基金會，也因為這樣，光靠著基金會的孳息，一年大概只有30萬不到，付掉同仁的兼職費用後所剩無幾。所以造成基金會會務推動困難的機關在指責基金會不推動會務，我個人認為這個邏輯上令人有點難以費解。

第二個問題是說，李福軒先生他是有掛一個行管會副主委的職稱，我們應該回頭來看什麼叫做黨工、什麼叫做黨職？為什麼這件事在大會上應該要去把他排除，是因為第一個大會是政府機關，不是民進黨黨職的分支，所以大會身為政府機關對當事人利與不利的部分必須要一體注意，那麼有支薪的黨工跟沒有支薪的黨工最大的差別在於，今天有支薪的黨工，他為了他的生計的需要，必須要服從長官的指示，不然他可能就沒有頭路，他沒有薪水的收入，使他必須要受到長官的指揮監督。那麼李福軒先生是不支薪的志工，他高興做什麼就做，他不高興就不做，國民黨對他沒有實質的控制，那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夠跟其他支薪的黨職人員一體視之？大會身為政府機關，理應去注意到這個最基礎的差別，自己機關調查事實不實在，反過來指責這個被調查的對象，我想這個也非常令人費解。

第三個，就是大會引用了一個媒體報導說林奕華，這個前文傳會主委說的如何如何，連委員本身是律師，媒體報導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連委員心裡應該很清楚，大會也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判斷，那比如大會調查報告剛剛引用了另一份報導，朱立倫，朱前主席的報導，就明顯出現了他所說的話跟報導內容有出入的狀況，而且是漏掉了最關鍵的「先」這個字，剛剛連委員自己也承認，顯然報導裡面跟他的講

話有出入，大會引用的報導內容是錯誤的，那怎麼能夠再拿另外一份報導來說林奕華講了什麼，我們就一定要以此為真？我想這個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縱認林奕華曾經講過這樣子的話，我們剛剛今天在經過大會的調查跟我們提出的資料，已經明確的顯示相關人員並沒有隨黨職進退，你為什麼沒有寫在報告裡面？既然林奕華的說法跟事實不符，大會怎麼能夠以她與事實不符的說法做為判斷的基準？我想這個是連委員跟大會自己要去回答的問題，而不是要我們來說明，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這裡是民權基金會的發言，葉律師有講過的我們就不重複，我們就補充說明一下幾個部分。那首先在於業務推動的部分，我們都有報部，這個剛剛內政部也有說了，其實大會調查的也很清楚，內政部應該也有看到相關文報或者資料，大會應該也有調，所謂的我們報部的相關活動，他都是需要經費的，不是不用錢就可以推動的，大會都已經調查的很清楚，我們除了孳息以外沒有任何的收入，那是不是像葉律師講的那樣因為沒有人敢捐？那可能、也許是，我們不知道，但是事實上是沒有任何收入的狀態，我們這些錢連請一個專職人員的薪水都不夠了，我們要怎麼樣去推動？這不是我們不願意推動任何業務，而是我們事實上做不到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補充。

另外關於剛剛有提到的媒體報導的部分，其實我們剛剛在簡報的過程，我們也說明的很清楚了，大會也調查的很清楚了，以我們民權基金會來講，我們到目前為止，從成立到現在就只有那麼兩位的董事他有辭任，我們因此有再改選其他的董事，那辭任的時間點我們剛剛也說明的非常清楚，完全就不是跟國民黨的人事綁在一起的。這個事實大會既然已經調查的很清楚，所以其實就應該可以釐清相關媒體的報導，其實就是與事實不符的，那既然是一個與事實不符的報導，那為什麼我們還要拿來做為討論的基礎？以上兩點補充，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有沒有要補充，好。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我們這邊代表民族基金會講兩句話，就是關於業務推動的部分，民族基金會其實有訂立一個補助辦法，那關於相關的團體如果要來申請補助的話，我們有一套審查的標準，所以我們是有意要推動公益的，那每年也會呈報業務計畫書，針對公益事項來進行推動，剛剛內政部的長官也有提到。再來就是我們呈報的預算書裡面都會有預計的捐贈收入，那當然這部分很遺憾我們目前是沒有捐贈收入，只靠孳息的話其實沒有辦法推動業務計畫書規劃的業務，或者是依照補助辦法來讓團體申請補助，那我們稍微補充這一點，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還有嗎？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剛剛這個（連）委員有提到陳樹董事長有黨職的問題，那我們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我們嚴正的說明，政黨是政黨、公司是公司，公司是獨立的法人，這兩者是不

能夠混為一談，那所以絕對不可能會有在公司任職就等於是有黨職這樣的推論，這是在法律上理解是完全錯誤的，那如果照委員的認知的話，那是不是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所有的這些董事，通通都是民進黨的黨工，那這是有問題的，而且我們剛剛也強調這個基金會是依照章程去選任或改選、補選他的董事，那他當然是去尋找認同他的設立宗旨，比如說認同中華民國的這些社會賢達來擔任，當然就跟所謂的國民黨指示、政黨指示沒有任何關係，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連委員。

連立堅委員：

剛才一直講到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問題，事實上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跟本會這邊的呈報，確實他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他自己都這麼承認了，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問題不在於附隨組織的部分，問題在於到底有沒有不當取得財產。我們講的這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要處理的那個前位的问题，不是在後面的問題，所以有數位律師始終都沒有搞清楚這一點，那我做一點說明，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等一下好不好，葉律師先，今天時間比較多。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是的主席，謝謝，我覺得很有趣，就是連委員好像很急著要去幫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說明，然後反而我們有點溢脫今天的主題，連委員急著幫他說明的心態，我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其實好奇的是，其實如果我們今天要談威權時期執政的政黨幫助，執政的政黨透過他的執政的地位去不當取得財產的話，那當然就不會，今天根本不需要討論這三個基金會，因為104年的時候根本就不是威權時期。所以相同的邏輯，如果你認為我們要被討論，這三個基金會要被討論的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就要被討論，為什麼？因為民進黨也執政過八年，新境界基金會收受的捐款是不是民進黨執政期間，運用其執政地位導致人民有不樂之捐進入新境界文教基金會，那這樣就有不當取得財產的問題，為什麼不用調查呢？為什麼連委員可以直接就在這邊說就排除說不用經過聽證，他就說有來申報，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問題，這是不是心態上很明顯有偏見呢？已經有了偏私的地位，難以期待其公正行使職權呢？我想大家人民心中都有一把尺，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

好，我想這個議題不是今天要討論的，那主席在這邊可不可以請問一下內政部民政司，因為剛剛當事人三位律師都提到，104年成立了這三個基金會，那他們每年也有將他們的工作計畫、財務計畫送到內政部，那因為，不管是因為黨產條例的通過，他們認為沒有人可以捐錢給他們，那我這裡有一個疑問就是說，目前在基金會裡面的3000萬的基金，三個基金會只能動用孳息嗎？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是。

施錦芳副主委：

只能動用孳息嗎，那他的本金是完全不能動用嗎？所以要報這樣的一個計畫，他所有的工作計畫必須透過募捐，對不對，都必須透過募捐，那在這個前提之下，那

個基金會可以不要...就是說他提了這樣的一個計劃上去，他實際上看起來有做過募捐的行動或者是勸募的行為，這個還需要跟主管機關報准嗎？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民政司說明，就是說我們看的財報是一個結果，就是今年他最後執行的情形，那據我們所看到的，他每一年報來的話，他都只支用了孳息的部分，每年30幾萬孳息的部分，就是3000萬本金的利息收入，然後扣掉他的其他一些相關人事的支出，每年的餘絀就是13萬左右，三個基金會的狀況都大致如此，沒有其他的支出。

施錦芳副主委：

那就你們主管機關的一個權責裡面，其他的基金會有這樣的情形嗎，就是說基金會成立以後，計畫列了以後就不執行這樣的情形？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這邊說明一下，在我們這邊主管的話另外還有兩個基金會，一個是李登輝基金會，還有一個是凱達格蘭基金會，他們成立的比較早，91年，還有一個94年，成立時間就是比較久。所以他目前的運作，執行他的財務，規模也比較龐大，那也一直都有制度在執行，因為他時間比較久。畢竟這民族、民權跟國發這三個基金會算是比較新成立的，他比較新，所以他會務可能也比較少。

施錦芳副主委：

好，所以就主管機關也希望能夠輔導他們，依照基金會成立的宗旨去運作，OK，好，謝謝。接下來的程序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爭點做最後陳述，請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從誰先，還是從謝律師嗎？民族先還是民權先？民族，好，那麻煩，時間5分鐘。

(七)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最後陳述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我們就針對爭點做一個最後的陳述，第一個爭點附隨組織的部分，我們就回到黨產條例規定的要件，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業務的部分，那人事剛才已經說了，我們不能僅因為人事有跟黨職有重疊，那我們就認為說受到了實質控制，事實上我們並沒有一個隨黨職同進退的情形，那如果只是因為人事重疊就認為實質控制人事的話，我想這個推論可能會有一點太率斷。再來就是財務的部分，那財務剛才也很清楚，我們只有孳息收入跟人事費用支出，所以是很單純的。最後業務的話，我們就是，基金會其實剛剛說過有訂定補助辦法跟相關的業務計畫書，那也有預期目標的受捐贈的收入來推動業務，那很遺憾的是目前沒有辦法執行，但是就這一點來看我們財務跟業務其實相對單純，看不出來有被國民黨控制的跡象。那我們也不能因為說沒有推動業務，所以就被認定說被控制，這是一個消極的事項，應該是看不出來，所以我們針對黨產條例的這三個要件，我們可以確定說民族基金會應該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再來針對第二個問題，第二個爭点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欣裕台的9000萬元，因

為基金會不是所有人，也沒有義務去查詢捐贈的來源，那這部分應該是要由黨產會這邊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然後讓大家來討論，而讓欣裕台，也就是當事人來進行回應，這部分不是基金會可以回應的事情。再來第二點關於本金移轉的部分，我們也提到了本金是基金會存在的本體，剛剛主管機關也提到了本金是不能動支的，那一旦動支其實就形同解散基金會，所以我們認為本金這部分是沒有辦法移轉任何人，包括國家的，以上，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接下來是民權基金會鄭律師。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這裡代表民權基金會發言，其實我們要說的很簡單，因為其實大會看起來已經有結論了，我們想要說的是，其實我們的民權基金會是很單純的，因為大會報告都已經調查的很清楚，他的孳息就是只有那麼一點點，所以他沒有任何業務可以推動，剛剛內政部的主管機關的同事也這樣子說了，所以對民權來講財務跟業務其實都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唯一，也就是大會一直針對、強調的就是民權基金會的人事部分，大會一直重點就是放在這個我們的董事跟黨職有關係，剛剛委員也不斷的一直在問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剛剛報告的時候也提過了，有沒有在國民黨任職跟有沒有受國民黨控制，這是兩件事情，不能說你在某間公司上班你就是那間公司的附隨組織，這其實我們剛剛也有提過。而且更重要的是有一點，可能大家忽略掉了，就是捐助人欣裕台公司他捐助成立這三個基金會，他的目的是什麼？以我們民權基金會的宗旨來說，他的宗旨是倡導中華民國憲法、維持兩岸和平、辦理獎助補助等活動，那欣裕台公司既然要捐助成立這樣一個宗旨的基金會，那他有可能去找完全不認同這個宗旨的人來當董事嗎？既然這三個基金會的宗旨，剛剛好像欣裕台的代理人有稍微提過，既然大致上方向沒有太大不同的話，那是不是這三個基金會的董事，因為都是由捐助人，也就是欣裕台來找，那都要符合他們希望可以推動這個宗旨的理想人選，是不是就有可能背景會重複，或者是有相當高的同質性？就好像大家FB上的好友不就是自己的同溫層，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嗎，我舉個例來說，難道你可以去找一個佛教徒來參加基督教的禮拜活動嗎？還是你找一個基督教徒去參加佛教的法會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一定是要找認同基金會理念的人，他才有可能，我才願意讓他來當董事，那我們的董事一旦有辭任的時候，我要推選另外一位董事來進入這個基金會的時候，我是不是也是一樣的道理，我一定是要找跟我有相同理念的人，我才有辦法放心讓他進來基金會，來幫助推動基金會的業務。我想主管機關管那麼多個基金會，他應該也沒有看過完全不認同基金會宗旨的人進來吧，那這樣子不是搞的天翻地覆了嗎？

所以既然是這樣，那所以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的基金會，那他的宗旨既然是跟也許特理念的人士的理念比較接近，那他找這些人來當董事，有什麼好被討論說這樣子就是被控制的嗎？這不就是為了基金會的目的嗎？那大會一直針對一些不需要討論，其實法律上規定很清楚的，像比如說這本金是不能動支的事情，那大會一直硬是要來討論，那我們看到黨產會成立到目前為止最終的結果得到的是什麼，得到的就是優惠了我們這些律師，優惠了...法院可能不能算優惠，因為他們應該很不開心，優惠了很多的官司，那目前為止中投、欣裕台都還在訴訟中，我們回答為什麼

他的董事長不是國民黨實質控制...其實這些官司對黨產會來說這都是民脂民膏，如果黨產會可以先去把這些相關的法律規定都先調查清楚的話，真的有必要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再來聽證，就不用這樣子打官司，這樣子不是對社會大眾都更好嗎？就算選舉要到了，大家都需要有所作為，但是刮民脂民膏、感受點滴也是在選民身上不是嗎？以上是民權基金會的意見，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鄭律師，最後請葉律師。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想最後回來做結論的時候，我想今天爭點有兩個，第一個是到底我們國家發展基金會是不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附隨組織。我想剛剛在討論裡面已經很清楚了，包括黨產會自己提出的報告裡面，剛剛黨產會的委員也已經承認他們在引用媒體的時候有缺漏，沒有抓到朱立倫前主席發言的精髓，也就是說依據民法的相關規定，本來捐助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的時候，就是由捐助人先來決定他的第一任的董事，這正是我們國家發展基金會還有其他兩個基金會成立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跟所謂附隨組織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其實剛剛我們也已經說明的很清楚，相關的董事更迭其實跟國民黨的人事異動並沒有關係，甚至尤其我們國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裡面只有一位目前是國民黨有領薪水的黨職人員，這樣還能不能說是國民黨控制的附隨組織我想其實答案非常明顯。國民黨不管在任何的主管會報、中常會上，對於基金會的人事、財務或者業務都沒有過問，那這樣子如果還能說是實質控制的話，我想是不是也規定的範圍太大了一些，管的範圍是不是也就太寬了？

另外針對第二個爭點，也就是所謂的3000萬的資金是不是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其實就調查報告，其實從頭看到尾除了在緣由的部分，有提到說是由欣裕台公司捐贈之外，其實後面就沒有特別再去論為什麼欣裕台公司捐贈就等於不當取得財產。好，那其實這也正是我們今天一開始強調的重點，今天當國家已經脫離威權時代進入民主社會之後，一個政黨或是他輾轉投資的事業，為了推動公益的必要把錢捐出來成立基金會，使這些錢脫離他自己的控制，而要受到國家的監督來實施、推動公益，本質上跟政黨利用他的執政地位，不當的在威權時代去取得人民財產，本質上就是南轅北轍的行為。一個是利用權限讓人民做不樂之捐，甚至是強取豪奪，其實新境界基金會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因為大會沒有做過任何的調查，只看到大會努力的把他開脫，大會有說新境界基金會有去申報，但是我們從大會成立到現在沒有看到任何民進黨、大會已經說是附隨組織的基金會被調查，這個其實是非常有趣的事情。回到這個議題，既然是國民黨他的輾轉投資的事業把錢捐出來，受政府的監督，他跟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要監督政黨在威權時期利用其權限從人民取得財產，本質上就是扞格的，所以他這3000萬也不會是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那麼我們也很遺憾的發現大會自己列了兩個爭點，但是在第二個爭點這邊其實是沒有充分論證討論的，我想這個是必須要指正的，那我想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葉律師，接下來是由欣裕台的曾律師。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簡單的再回應剛剛提到的幾個爭點，就第一個爭點部分，其實很明確的欣裕台公司去捐助成立三個基金會，他的捐助行為一完成之後就脫離了欣裕台公司，那欣裕台公司不可能對基金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去做任何的實質控制。那在捐助成立的時候欣裕台公司的股權也已經交付信託了，那所以國民黨也不可能對於欣裕台公司去捐助成立的行為有任何的指示，所以更不可能在法律上和事實上，也更不可能對於基金會的成立，他的人事、財務或業務有任何的實質控制。那基金會成立之後依照他自己的章程去選任或是改選董事，去找理念相同的人來擔任董事，這是基金會自主的行為，也不能夠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認定說有對他人事有任何實質控制或者是對重要事項有任何的支配。

剛剛委員也是有提到說，因為這個基金會他成立的基金可能是不當財產，那所以可以認定為是附隨組織，但我們必須要強調，從黨產條例還有施行細則的規定來看，認定附隨組織他必須是人事財務或業務受到實質控制，或是就重要事項為支配，並沒有任何一項規定是說，他的成立財產可能是不當財產就可以認定為附隨組織，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如果委員要做這樣子的認定的話，顯然是溢脫、超越了黨產條例所訂立的要件，那這樣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更何況我們到現在，並沒有看到黨產會對於欣裕台公司設立之後依照正常的交易行為，或是受讓的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做認定，從來沒有任何一個處分或是調查報告有進行調查或是說明，也沒有任何證據可以看的出來，為什麼一個合法設立的公司，他所取得的財產會叫做不當取得財產？那在這樣的前提都沒有建立之前，就要去認定說因為他跟國民黨有關，所以他的財產是不當取得財產、是不當黨產，這顯然是有問題的。所以在黨產會調查、確定欣裕台公司在成立之後，受讓或是依照正常交易程序所取得財產是不當財產之前，黨產會實在不能夠任意去指出說，他成立的三個基金會的基金是屬於不當取得財產，應該要命所謂移轉國有。更何況依照剛剛對主管機關內政部的請示，也不可能要求基金會去移轉他的本金給國家，這樣的行為是違反財團法人設立的本質。更何況，我再強調一次，依照黨產會跟婦聯會所協商的這個和解契約，是同意可以將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去捐助公益，那既然是同意財產捐助公益的行為的話，那依照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我們要呼籲黨產會應該要尊重欣裕台公司將財產捐助公益這樣的行為，就這個觀點不能夠前後矛盾，在婦聯會的時候認同說這個財產可以捐助公益，可是在基金會的時候卻又說，捐助公益這樣子是一個類似脫法行為或是隱匿黨產，或是說去任意處分不當財產的行為，而認定為附隨組織或是要移轉國有，呼籲黨產會標準應該要明確、一致，以上說明，謝謝。

施錦芳副主委：好，謝謝曾律師，最後魏主委。

魏平政（國民黨考紀會主委）：

其實我從收到這個不當會的調查報告以後，我們就兢兢業業在處理，今天也是非常嚴肅的心情來參加這個會，可是我很失望的是我們這麼重視，但是不當會的委員卻不是很重視，雖然沒有強迫一定要出席，但是我認為聽證會之所以舉行的目的，是希望各位委員在做決定之前能夠聽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陳述意見，那有意見的話就當場來問、當場討論，讓真理越辯越明。但是很可惜的各位不當會的委員放棄

這個權利還有你們的義務，就是這樣不來，而且我比較疑惑的是，這個時間不是你們訂的嗎，你們應該找一個大家都有空的時間，那怎麼會只來四個委員，其他的委員呢？我不懂。所以我認為說如果你們這麼不重視的話，那我們應該怎麼辦呢？要沒收我們的財產，然後這樣子一個程序這樣來進行，我們認為這樣子真的是不太好，我認為台灣真的不需要一個新的威權的建立跟產生來對付舊的威權，我認為這是台灣的一個悲哀，這邊我要呼籲一下，以後開會的時候盡量找一個大家都有空的時間，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事。

第二點我再次強調，因為我身為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會的主任委員，所以說基本上只要中常會、工作會議我都一定參加，但是在中常會跟工作會議，從頭到尾都沒有討論到相關基金會的人事，譬如說董事要給誰做，監事要給誰做，都沒有討論過，那如果說一定要黨職才可以做的話，那基本上我就是中國國民黨黨職，那也沒有人叫我去做董事或監事。所以我在這個認定說中國國民黨對基金會根本沒有任何操控的能力，我不知道為什麼一定要說國民黨操控。接下來剛剛也講了，我真的覺得說好像國民黨一直說這不是我附隨組織，可是不當會一定要查到底，現在民進黨說這是我附隨組織，但是黨產會卻放棄自己的義務，就放棄、就不查了，聽證會沒開，什麼都沒有，就有黨產會委員出來講說那個不是非法取得，不是這個怎麼樣，我認為這樣是不是太過於跳躍而且太過於主觀了一點。這樣子來講讓我們中國國民黨情何以堪，真的所有的都是中國國民黨嗎？也不一定是這樣子嘛，你要調查過、聽證過後，你才會知道說到底是不是這樣子。

還有最後一個我要強調是在於說，今天我們聽證會的目的是在於調查國民黨到底有沒有實質控制這三個基金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但是很可惜的，我看主持人或者鄭委員不斷在強調，到底這三個基金會有沒有實質在運作、有沒有在推廣公益，我認為你們不是內政部，你們也不是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實際推行，有沒有實際運作？這個應該是內政部主管，應該內政部去稽核、檢討，而不是不當會這邊來說因為你沒有做，所以你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覺得這樣來講也是很奇怪的一種連結。所以說真的，這邊我是希望說讓大家能夠針對這個議題能夠比較理性，而且希望不當會這邊，能夠提出比較具體的明證出來說到底國民黨實質控制了他什麼，而不是人家因為財務不夠沒有辦法做，就認為說你看國民黨控制了，又或者說只不過人家幾個去兼職，剛剛我們的內政部也有講，所有的基金會不一定要有專職同志，一定也有兼職的人員，為什麼，因為真的錢不夠，我請不起專職，我請幾個志同道合的來兼職不可以嗎？最後我要強調一點就在於說，剛剛內政部的官員也有講，收歸國有這個事情，目前以他們內政部來講逸脫他們的範圍，不過很好笑，財團法人就是內政部主管，連他們都沒辦法處理的，我不知道不當會要怎麼處理。真的，很多事情不要破壞現在法律的秩序，只是為了遂自己的一些目的，這樣子的話真是台灣法律的一個大悲哀，謝謝。

(八)聽證結束

施錦芳副主委：

好，謝謝魏主委。感謝今天各位的發言，那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證程序就如同今天出席的各位，不管是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和委員所說的，我們主要是要來釐清我

們今天所擬的爭點，那今天的聽證程序在現場沒有、也不會有任何的結論，接下來我們的委員會會就今天所蒐集到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資訊，再來進一步決定未來是不是需要再舉行正式的聽證，或者應該做任何其他的處理，在這邊也跟大家說明一下。在這邊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今天的聽證程序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二)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三)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四)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五)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4 月 3 日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本聽證紀錄已由本會林峯正主任委員、聽證程序主持人施錦芳副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鄭雅方委員、吳雨學等委員閱覽畢，渠等對聽證紀錄無意見。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之代理人陳怡安（亦為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之代理人）、謝時峰律師之代理人何沛捷（亦為鄭雅玲律師及葉慶元律師之代理人）、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劉立方專門委員，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意見後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曾至楷律師、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考核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平政、內政部游子熠科員於 106 年 4 月 16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附件：

- 1、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2、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3、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4、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書面意見
- 5、107 年 3 月 29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 6、107 年 3 月 29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業務報告簡報投影片
- 7、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4 月 3 日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 8、107 年 3 月 29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